

文史

第十九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中华书局出版

文 史

第 十 九 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中华书局出版

文 史

第 十 九 辑

中华书局编辑部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1/16·15 印张·280 千字

1983 年 8 月第 1 版 · 198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6,700 册

统一书号: 11018·1172 定价: 1.40 元

目 录

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卫”等职官的研究	裘锡圭(1)
-------------------------------	--------

——兼论“侯”“甸”“男”“卫”等几种诸侯的起源

夜郎首邑考	罗荣泉(15)
-------------	---------

汉简所见出入符、传与出入名籍	李均明(27)
----------------------	---------

唐代籍帐中“常田”“部田”诸词试释	黄永年(37)
-------------------------	---------

唐集贤院考	郑伟章(65)
-------------	---------

《宋史·兵志》一段文字的考释	王曾瑜(87)
----------------------	---------

蒋祈《陶记》著作时代考辨(下)	刘新园(97)
-----------------------	---------

——兼论景德镇南宋与元代瓷器工艺、市场及税制等方面的差异

中国影戏略史及其现状	顾颉刚遗著(109)
------------------	------------

庾信入北仕历及其主要作品的写作年代	鲁同群(137)
-------------------------	----------

唐诗异文释例	郭在贻(153)
--------------	----------

辩高适自蓟北归宋中及再到蓟北的年代	余正松(165)
-------------------------	----------

汪瑗和他的《楚辞集解》	金开诚 葛兆光(171)
-------------------	--------------

周乐清和《补天石传奇》	刘世德(177)
-------------------	----------

——清代戏曲家考略之一

六到八世纪突厥人的宗教信仰	樊 圃(191)
---------------------	----------

关于魏国徙都大梁时间	吴汝煜(211)
青川秦墓木牍“为田律”所反映的田亩制度	胡平生(216)
卢照邻《南阳公集序》之“南阳公”考辨	祝尚书(221)
钟馗补说	程毅中(224)
梁章钜著述多非自撰	袁行云(227)
《诗·周南·关雎》“左右流之”新诂	赵建伟(14)
《诗·大雅·公刘》“干戈戚扬”新诂	赵建伟(36)
王粲《神女赋》的写作时间	沈玉成(64)
关于柳宗元的遗孤周六	董 明(86)
点校本《旧五代史》“王衍传”断句质疑一则	樊 一(96)
赵孟頫书《海宁禅寺碑》小记	吴聿明(108)
杆儿	启 功(152)
《清史稿》中人物卒时和得年的讹误(一)	谢 巍(170)
《清史稿》中人物卒时和得年的讹误(二)	谢 巍(210)

甲骨卜辞中所见的“田”“牧” “卫”等职官的研究

——兼论“侯”“甸”“男”“卫”等几种诸侯的起源

裘 锡 圭

根据《尚书》中周代初年的《酒诰》所反映的商代制度，商王朝外服的君长有“侯、甸、男、卫、邦伯”这几种人：

自成汤咸至于帝乙……越在外服，侯、甸、男、卫、邦伯；越在内服，百僚、庶尹、惟亚、惟服、宗工，越百姓、里居（君），罔敢湫于酒。

《召诰》说“命庶殷：侯、甸、男、邦伯”，没有提到“卫”。可能由于他们的地位较低而被略去，也可能本有“卫”而传写脱落。周人有时又以“侯甸”来概括商王朝的外服：

天惟纯佑命，则商实，百姓王人罔不秉德明恤，小臣屏侯甸矧咸奔走。 《尚书·君奭》

佳（惟）殷边侯田（甸）孚（义同“与”）殷正百辟率肄（？）于酉（酒）。 《大盂鼎》
可见在外服之中以侯与甸为最重要。

在商代晚期的黄组卜辞（即董作宾的第五期卜辞）里，屡次看到商王卜问跟“侯田（甸）”、“多田”或“多田于（义同“与”）多白（伯）”一起去征伐方国，是否吉利，如：

（1）乙丑王卜贞：今田巫九备，余其尊微告侯田册（或“殿”）敷方、羌方、羞（或“羊”）方、饔方，余其比侯田留菱四丰（封）方。 《续》3.13.1①

（2）甲戌王卜贞：今田孟方西戌戮西田妥余一人比多田留正（征）自上下于𠂔 《零拾》92（参看《前》2.38.2、《粹》1190）

（3）丁卯王卜贞：今田巫九备，余其比多田于多白正孟方白炎（？），𠂔（义近“惟”）衣翼（翌）日步，亡（无）自上下于𠂔示，余受𠂔，不𠂔𠂔，𠂔告于兹大邑商，亡𠂔才𠂔。𠂔王𠂔曰：𠂔引吉。才𠂔在𠂔十月，𠂔大丁翼。 《甲》2416（参看《甲》2395、《后》上20.9、《粹》1189）

与“田”并提的“白(伯)”,大概就是《酒诰》、《召诰》所说的“邦伯”,当是商王国辖境内臣属于商王的一些小国之君。

在时代较早的卜辞里也有“多田”:

(4) 𠄎吕(以)多田、亚、任𠄎 《粹》1545B

(5) 多田亡戕(灾)。 《京津》4563

(5_b) 吕多田伐又丰乃𠄎 《合》27893

(4) 是历组卜辞,其时代相当于武丁晚期至祖庚时期。②(5)和(5_b)是一般所谓三、四期卜辞。

在西周时代,“田(甸)”是诸侯的一种(《矢令彝》铭“𠄎诸侯:侯、田、男”)。研究甲骨文和上古史的学者,一般把商代的“田(甸)”也看作一种诸侯。有的学者甚至认为“侯田”是一个不能分拆的名词,多田即多侯。例如陈梦家在《综述》里说:

卜辞的“侯田”似是一个名词,不能拆为侯与田。因为卜辞有“某侯”“某白”而从未“某田”,有“多田”“多白”而从未“多侯”,所以“侯田”应是一词……所谓侯田乃指多田,而多田实即多侯,即周代的诸侯。(328页)

日本学者岛邦男基本上同意陈说。他认为“‘多田’就是‘多侯甸’,也就是‘多侯’(《邶》1.38.3)”。③

陈氏的说法其实是不能成立的。多田与多侯并不是一回事。甚至商代的“田”是否已经具有诸侯的性质,也还是一个需要讨论的问题。

陈氏主张多田即多侯,主要有两点理由:一,卜辞有“多田”而无“多侯”。二,卜辞有“某侯”而无“某田”。对第一点,岛邦男实际上已经提出了反证。只不过他并未因此怀疑陈说,反而加以赞同,颇令人不解。岛氏举出的《邶》1.38.3的“多侯”,“多”字残去上半,有的学者释为“丁侯”。《屯南》3396有“𠄎多侯归”一辞,“多”字完整无损。所以卜辞有“多侯”这一点是无可怀疑的。

陈氏以卜辞有“某侯”而无“某田”来证明“侯”、“田”无别,也有问题。卜辞里虽然尚未发现“某田”的称呼(这种称呼完全有可能存在,商代铜器铭文中“𠄎田”,详后),却屡见“才(在)某(地名)田”的称呼:

(6) 才攸田武其来告。 《乙》7746(参看《乙》2997、2998)

(7) 乙未卜贞:才𠄎田黄又(右)赤马其型。 《通》732(《缀》237)

(8) 𠄎(义近“惟”)才庞田丰示,王弗每𠄎。

(9) 𠄎才𠄎田𠄎示,王弗每𠄎。

(10) 𠄎才𠄎田𠄎示,王弗每𠄎。 《屯南》2409

(11) 𠄎子卜:才𠄎田龙(?)𠄎𠄎寢其𠄎。 《粹》945

(12) 丁丑卜: 才义田来鞮羌□, 王其入于□□、大乙、且(祖)乙, 又(有)正。《屯南》2179

(13) 丁酉中录卜才兮贞: 才玆田□其吕又(右)人伯, 亡咎(灾)。《甲》2562
上引诸辞中, (6)是宾组卜辞, 属于董氏分期法的第一期; (7)是何组卜辞, 属第三期; (8)——(12)是三、四期卜辞; (13)是黄组卜辞。

卜辞称呼那些被商王派驻在商都以外某地的职官的时候, 常常在职名前加上“在某(地名)”的定语。例如管理田猎等事务的、相当于周代“迹人”的“犬官”, ④就常常被称为“在某犬”, 下面择举数例:

(14) 戊辰卜: 才淩犬中告麋, 王其射, 亡戈, 旱(擒)。《粹》935(参看《屯南》625)

(15) 辛亥卜: 翌日壬王其比才成犬鬯, 弗每, 亡戈, 旱。《掇续》1

(16) 才孟犬山(此处似脱一“告”字)玆才努麓, 王其比, 亡□ 《外》434

(17) 乙未卜: 才孟犬告又(有)鹿(?) □ 《甲》692

吏和工偶尔也有用这种方法来称呼的:

(18) 贞: 我才心吏不以嬖(艰)。《合》6042 正

(19) 贞: 才北史出(有)隻(获)羌。

(20) 贞: 才北史亡其隻羌。《乙》6400

(21) 贞: 令才北工奴人。《粹》1217

(22) 贞: 弓(勿)令才北工奴人。《续》5.26.

“史”“吏”“事”本由一字分化。(18)的“吏”和(19)(20)的“史”当是同一词的异写, 也许应该读为“使”。⑤

上引(6)至(13)各辞提到的“田”, 显然也是被商王派驻在某地的一种人。(6)至(11)各辞“田”后一字是人名, 例如“在攸田武”的意思就是攸地的“田”名武者。“在某(地名)田某(人名)”这种称呼的格式, 跟“在淩犬中”、“在成犬鬯”完全相同。(12)的“在义田”不带人名, 跟(17)的“在孟犬”、(18)的“在心吏”等同例。第(13)辞“田”后一残字既有可能是人名, 也有可能是动词(疑是“焚”字异体)。

美国哈佛大学福格艺术博物馆所藏的一件商代晚期玉戈刻有如下铭文:

(23) 曰龔王次, 才林田俞翬。⑥

“在林田”就是驻在林这个地方的“田”, “俞翬”当是他的氏和名(详下文)。

在卜辞里, “在某犬某”也可以称为“某犬某”, 如上引(15)的“在成犬鬯”也称“成犬鬯”(《屯南》2329), (16)的“在孟犬山”也称“孟犬山”(《林》2.28.14)。对“田”的称呼在地名前不加“在”字之例, 见于铜器铭文。帝辛时代的《二祀卣其卣》铭记“王令卣其兄(貺)夔(厘)于

𠂔田□”(《商周金文录遗》274)。“𠂔田□”就是𠂔地的“田”，“田”下一字不可识，应该是他的名字。

“在某(地名)田某(人名)”有时还可以省称为“某(地名)某(人名)”。有一条宾组卜辞说“乎(呼)从攸武”(《乙》3429)，攸武跟上引宾组卜辞的“在攸田武”应该是一个人。《三代吉金文存》(以下简称《代》)5.24 著录下引鬲铭：

(24) 林𠂔乍(作)父辛宝尊彝。亚俞(“俞”字原在“亚”中)。

从字体看，当属商代晚期。据铭文末尾所记的“亚俞”，器主林𠂔当出自俞氏。胡平生同志告诉我，他认为这位器主跟上引(23)的“在林田俞𠂔”是一个人。这应该是正确的。

商代后期铜器铭文中屡见用作人名或族氏的“田告”，如：

(25) 田告乍母辛尊。 方鼎，《代》3.3

(26) 田告。 罍，《代》11.40

(27) 田告，父丁。 簠，《代》6.21

(28) 田告，父乙。 卣，《代》13.1

(29) 己亥，王易(锡)黑贝，用乍且乙尊。田告，亚。 鼎，《代》3.29

“田告”大概也是商王朝的一个“田”。商代往往以族氏为人名，“告”可能是族氏而不是私名，商代后期铜器铭文中还屡见“告田”，如：

(30) 告田。 觶，《代》14.38

(31) 告田，父丁。 觶，《代》14.51

(32) 鸟(𠂔)，父乙，女(或“母”)，告田。(或当读为：“鸟女，父乙，告田。”此为器铭，盖铭为：“亚𠂔，父乙。”) 卣，《代》13.14

(33) 乍且乙𠂔侯吊(叔)尊彝。告田。 簠，《代》6.44

有一件觶，器铭作“田告”，盖铭作“告田”。^⑦可知“田告”与“告田”同义。“告田”似当读为“告，田”，盖以族氏与职名或爵名并列，并非指告地之“田”。

有一条第一期卜辞说：

(34) 癸卯卜：其令田𠂔(正)逆，𠂔。 《佚》234

不知道这条卜辞里的“田”是不是也应该当“侯田”之“田”讲。^⑧

总之，从甲骨卜辞和铜器铭文看，商王臣属中有不少称为“田”的人，他们跟侯显然是两种人。“侯田乃指多田，而多田应即多侯”的说法是错误的。有一条历组卜辞说：

(35) 丁丑贞：王令𠂔(𠂔)归侯吕田。 《屯南》2273

如果“田”就指侯田之田的话，这条卜辞便是“侯田”不能解释为“多田”或“多侯”，而应解释为侯与田的最直接的证据。

下面我们来讨论商代的“田”的性质。

《矢令彝》铭所说的“诸侯：侯、田、男”的“田(甸)”，作为一种称号来看，跟商代的“田(甸)”无疑是有血脉相承的关系的。但是这并不说明商代和西周的“田(甸)”的性质必然完全相同。

在经籍旧注中，把“侯、甸、男、卫”等名称的原来意义解释得最为简明的，当推晋代孔晃的《逸周书》注。孔氏在《职方》篇讲“九服”的一段文字后面注释说：

侯，为王斥侯也。服言服王事也。甸，田也，治田入谷也。男，任也，任王事。……

卫，为王捍卫也。

以“治田”解释“甸服”之“甸”，是汉以来经师的共同见解，各家之说不具引。卜辞经常称“田”为“在某田”。这种人应该是被商王派驻在商都以外某地从事农垦的职官，就象“在某犬”是被商王派驻在商都以外某地管理田猎事务的职官一样。卜辞对侯总是称“某侯”而不称“在某侯”。如果田是诸侯的话，卜辞就不会经常称他们为“在某田”，而应该把他们都称为“某田”了。

田除了从事农垦给商王提供谷物以外，有时也提供一些别的东西。上引(7)提到的“在沔田黄右赤马”，大概就是“在沔田黄”所进贡的一匹马。与宾组卜辞同时的记龟甲来源的背甲刻辞里有如下一条：

(36) 武入□。 《京津》200

这位进贡龟甲的武也许就是“在攸田武”。

有些田的驻地在侯、伯封域之内。例如“在攸田武”的驻地，就应该在屡见于卜辞的攸侯的封地内。宾组卜辞里有“攸侯唐”(《林》2.3.18)，^⑨ 历组卜辞里有“攸侯亓”(《掇》二132)，黄组卜辞里有“攸侯喜”(《明后》2729、《缀》附66)。^⑩ 可见，在甲骨文时代(即商代后期)，攸侯从早期到晚期一直存在。晚期的侯喜应该就是早期的侯唐、侯亓的后人。有些卜辞还提到了攸侯封地之鄙的一些地名：

(37) 戊戌贞：又(右)攸(牧)于义，攸侯亓(鄙)。

(38) 中攸于义，攸侯亓(鄙)。 《掇》二132

(39) 癸卯卜黄贞：王旬亡(无)猷。才正月，王来正(征)人方，才攸侯喜(鄙)。

《明后》2729

上引(12)“在义田”的驻地，应该就是(38)提到的位于攸侯封地之鄙的义。

第一期卜辞有“林白(伯)”(《合》19423)。^⑪ 上引(23)“在林田”的“林”，跟“林白”的“林”应指一地。宾组卜辞有“斚侯”(《佚》952、《合》7915)，商代铜器有“斚侯”戈(《邲》初上45)。上引(11)“在斚田”的“斚”，跟“斚侯”的“斚”也可能是指一个地方。不过我们还不清楚，当“在

林田”、“在𡔷田”存在的时候,林地、𡔷地是否仍然封有侯、伯。

上引(8)“在𡔷田”的驻地,是一个相当重要的农业区。宾组卜辞曾卜问过“黍于𡔷(𡔷)”的事(《续》5.34.5、《合》9538),还曾卜问过𡔷是否“受年”(《佚》578)。有的学者认为“𡔷”就是宾组的甲桥、背甲、骨臼等刻辞中常见的妇𡔷的封地,不知确否。

商王派“田”驻在侯、伯的封域之内,大概是为了就近取得侯、伯的武力的保护。从这一点看,“田”也不象是诸侯。

但是另一方面,我们也应该看到,在当时的条件下,“田”这种职官的确比较容易发展成为诸侯。

从卜辞看,商王的臣僚往往是族团的君长,^⑩他们通常是率领着自己的族众为商王服务的。我们可以用宾组和历组卜辞中屡见的一个人物——犬征,来说明这一点。关于命犬征从事农业、田猎、征伐等工作的卜辞很常见,例如:

(40) 丙戌卜贞:令犬征田于京。 《燕》53

(41) □寅卜:令犬征田京。 《存》上 1852

(42) 癸巳卜贞:犬征𡔷(有)𡔷(擒)。 《续》3.41.4

(43) 庚戌犬征允伐方。 《明后》2537

这些工作,显然不是犬征一个人所能完成的。有一条卜辞说:

(44) 戊子卜癸贞:令犬征族𡔷田于𡔷。 《人文》281

由此可知,犬征实际上是带领着整族的人为商王服役的,只不过有关的卜辞通常没有说出“族”字而已(以上大体用张政烺先生说)。^⑪商代的“田”无疑也是率领着自己的族人以及其他从属于他的人,去为商王从事农垦工作的。

在商代,方国林立,而且国与国之间并无防守严密的边界。因此,在商都以外的地方进行农垦工作,往往是相当危险的。上引(7)和(10)提到的“在𡔷田”的驻地,就是商人的劲敌羌人的势力所能到达之地。有一条三、四期卜辞说“于𡔷帝,乎(呼)御羌方于之,𡔷”(《安明》2113+《人文》2142,《安明》缀合),可证。多田除了依靠近处侯、伯的保护以外,本身也必然配备有武装。上引(12)说到“在义田来𡔷羌”。“𡔷”义近“执”。“在义田”给商王送来的“𡔷羌”,应该就是用自己的武力俘获的。

在商代后期,生产力有很大提高,“田”完全有可能长期固定在一个地方进行农垦。由于当时存在世官制(即一种职务长期由一个族的人——一般是族长——先后继任,在很多场合下实质上就是让一个族世代固定地担负某种劳役),一个族的几代人相继在同一个地方担任“田”的职务的情况,也很可能出现。在这类情况下,拥有族众和武装的“田”,显然是相当容易发展成为诸侯那样的人的。从西周时代把“田(甸)”当作一种诸侯封号这

一点来看,在商代晚期“田”应该已经大量发展成为诸侯,并且商王有可能已经在主动建立称为“田”的诸侯了。上引(1)(2)(3)等晚期卜辞说明,“田”已经成为商王征伐方国时所依靠的极为重要的力量,其地位与侯、伯相当。这应该是当时的“田”大部分已经具有诸侯的性质的反映。

在卜辞所见的职官里,跟“田”情况相类的还有“牧”和“卫”。下面先谈牧。

宾组卜辞里有“在易牧”:

(45) 甲戌卜旁贞:才易牧隻(获)羌。《珠》758

历组卜辞里有“在丂牧”:

(46) 辛未贞:才丂遯(牧)来告辰衛其比史,受又(祐)。《合》32616

(47) □□卜□才丂微(牧)□ 《合》3524

有一条宾组卜辞提到“在丂□妥”:

(48) 丁酉卜争贞:才丂□妥来羌二人征[于]丁用。《存》下 340

疑“丂”下所缺一字即“牧”,“妥”是“在丂牧”之名。

三、四期卜辞里有“在丂牧”和“右牧曼”:

(49) 甲辰卜:才丂牧征徯又□□□旅(?)邑口□

(50) 癸酉卜:戌伐,又(右)牧曼启人方戌又(有)戣。《屯南》2320^④

黄组卜辞里也有“在丂牧”和“右牧曼”:

(51) □才丂牧□鹿□方□ 《前》4.45.3

(52) 壬申卜才攸贞:又微(牧)曼告启,王其乎戌比夬伐,弗每□利。《簠》征38
前引(37)(38)两辞说:“右牧于丂,攸侯占鄙”;“中牧于义,攸侯占鄙”。(52)在攸地卜问“右牧曼告启”之事,可知“右牧”就是“在丂牧”。(49)卜“在丂牧征徯”,(50)卜“右牧曼启”,二辞见于同版。把“右牧”和“在丂牧”看作一回事,对这两条卜辞来讲也是合适的。

顺便说一下,(50)是三、四期卜辞,(52)是黄组卜辞,但所卜之事极为相似,卜日干支也只相差一天。肖楠同志在《再论武乙、文丁卜辞》一文里,以此作为不同时代卜辞的占卜事类和卜日干支都可以很相近的例证。^⑤其实这两条卜辞正好给李学勤同志“无名组(按:一般所谓三、四期卜辞,李称无名组卜辞)同黄组有一段相并存的时间”的说法提供了一个很有力的新证据。^⑥

已发现的商代铜器里,有不少“又(右)敦(牧)”之器,^⑦也许就是右牧曼这一族所作的。

有一条宾组卜辞提到“盖牧”:

(53) 甲子卜贞:盖敦(牧)再册示曼,乎取出。《乙》8935

“盖牧”当与“在盖牧”同意。盖是卜辞中屡见的地名。宾组卜辞曾卜问过“坚田于盖”的事

(《前》2.37.6、4.10.3)。据三、四期卜辞,盖地并没有犬官。^⑭

上述那些牧显然是被商王派驻在商都以外某地从事畜牧的职官,情况跟多田、多犬相类。此外在卜辞里还可以看到不少没有加地名的“牧”,商代铜器为“牧”或“亚牧”所作的也很多,这里就不一一征引了。不加地名的“牧”,有些可能是从事游牧的牧官或总管畜牧事务的“牧正”一类人,^⑮但是其中大概也有一些是没有说出驻地的“在某牧”。

田的驻地有一些在侯、伯的封域内,牧也是这样。见于(49)(51)的“在𠂔牧”,跟“在义田”一样,驻地也位于攸侯封地之鄙。宾组卜辞屡见“易伯彘”(《合》3380—3387等)。“在易牧”的驻地当在易伯封地之内。

牧也应该是率领着族人以及其他从属于他人为商王服役的。商王有时在人力上给牧以支援。有一条宾组卜辞说:

(54) 𠂔莫𠂔以𠂔于𠂔。 《人文》424

卜辞里的“𠂔”往往指为牲畜打草的奴隶。这条卜辞里的“𠂔”大概也是指这种奴隶而不是指𠂔草而言的。送往𠂔地的“𠂔”应该就是给“在𠂔牧”使用的。还有一条宾组卜辞说:

(55) 戊戌卜𠂔贞:牧𠂔(𠂔)人,令𠂔以𠂔。 《前》5.27.1^⑯

这是因为牧乞求人手,卜问是否让𠂔把𠂔人送去。

上引(45)卜问在易牧是否“获𠂔”。此外还可以找到不少关于把“牧以𠂔”(《后》下12.13)、“𠂔(牧)𠂔(以)𠂔”(《明后》2533,参看《存》上2006)或“微(牧)来𠂔”(《明后》2510)用作祭祀人牲的卜辞。前面已经说过,(48)“在𠂔𠂔来𠂔二人”一辞中的缺字大概就是“牧”。还有一条历组卜辞卜问用“𠂔𠂔𠂔”为人牲的事(《明后》2471)，“𠂔”也有可能就指“在𠂔牧”。牧时常俘获𠂔人,反映出他们在放牧过程中遭遇敌人的机会很多,同时也说明他们跟田一样,也有自己的武装。

在古书里,“牧”也可以用作对诸侯的称呼。《左传·哀公十三年》:“王合诸侯,则伯(按:指诸侯之长)帅侯、牧以见于王。伯合诸侯,则侯帅子、男以见于伯。”在这段文字里,由于“伯”字已经被用来指诸侯之长,“侯、伯”改称为“侯、牧”。《周礼·天官·大宰》“以九两系邦国之民,一曰牧以地得民……”,刘敞等人认为牧指邦国之君,^⑰可信。古书里还常常把九州中各州的诸侯之长称为牧。这应该是“牧”字较晚的一种用法。“方伯”本指方国之君(卜辞里的“方白”都是这个意思),后来也被用来指各州诸侯之长,情况与此相似。一般认为诸侯称“牧”,取牧民之意。其实很可能跟“田(甸)”成为诸侯的称号相类,是由于较早的牧官往往发展成为诸侯而产生的现象。不过,“牧”并没有成为诸侯的正式封号,这是它跟“田(甸)”不同的地方。

下面再说“卫”。

卜辞里数见“在某(地名)卫”的称呼:

(56) □亥贞:才卫来。《邶》三下 48.6

(57) 丁亥卜:才卫酒元(?)燹斃咎又奏方利今龜(秋)王其史□《合》28009

(58) □巳卜:才卫□《珠》682

(59) 其取才卫凡于□,王弗每。《屯南》1008

上引诸辞,(56)属历组,(58)(59)属三、四期,(57)的字体介于二者之间。

(56)(57)的地名皆不识。(58)的咎也写作𠂔,或释“寻”, (59)的燹或释“演”,都是卜辞屡见的地名。^{②③}“在某卫”应该是被商王派驻在商都以外某地保卫商王国的武官。

“卫”后来也成为一种诸侯(指广义的诸侯,包括所谓附庸,下同)的名称。《尚书》的《酒诰》、《顾命》都有“侯、甸、男、卫”之语,《康诰》有“侯、甸、男邦,采、卫”之语。《国语·郑语》:“妘姓郇、郇、路、偃阳,曹姓郇、莒,皆为采、卫,或在王室,或在夷狄,莫之数也。”

《综述》既把卫列为武官的一种,^{②④}说“‘卫’在卜辞中为边地的一种官”(328页),又说“它可能是‘侯、甸、男、卫’之卫,乃界于边域上的小诸侯”(512页)。二说似有矛盾。其实,卫应该象田、牧一样,先是一种职官,后来演变成诸侯,中间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

不但“田”、“牧”、“卫”经历了由职官演变为诸侯的过程,“侯”又何尝不是这样。“侯”、“候”本由一语分化。汉代人普遍地把“侯”训作“候”,不具引。^{②⑤}《尚书·禹贡》“侯服”伪孔传:“侯,候也,斥候而服事。”上引《逸周书》孔晁注也说:“侯,为王斥候也。”从文字上看,“候”字是由“侯”分化出来的。但是,从语言上看,诸侯之“侯”这个词却应该是由斥候之“候”这个词分化出来的。侯的前身应该是在边境等地“为王斥候”的武官。劳榦在《“侯”与“射侯”后记》中说:

诸侯之事,最先本为斥候,封建诸侯由斥候者变为封国,和汉代的从候官改为县,是循着相类似的轨道。^{②⑥}

这个意见是很精辟的。

卜辞所见的侯,一般都已经具有诸侯的性质。前面提到过的攸侯是一个比较明显的例子。攸侯的封国有范围相当固定的鄙。从见于宾组卜辞的攸侯到见于黄组卜辞的攸侯,至少传了二百年左右。这个诸侯国实际存在的时间可能还要长。

大概由于侯本是驻在边地保卫王国的主要武官,地位重要,掌握的武力也强,所以从职官发展成为诸侯的过程比田、卫等完成得早。估计在商代后期,除了由“斥候”发展而成的侯国以外,商王新封的侯国一定也已经不少了

虽然在商代后期,侯已经具有诸侯的性质,但从商王可以把田、牧等职官派驻在侯的封域之内的情况来看,商王对侯的控制显然仍是比较严格的,侯对王国所负的保卫之责大概也

还是比较明确的。当然,这是就一般情况说的。另一方面,商王对个别侯失去控制,甚至彼此兵戎相见的现象,在当时也已经出现。有一条第一期卜辞卜问“令雀伐甯侯”(《甲》183,参看《佚》604、《续》2.31.4等),就是明证。

以上对“侯、甸、男、卫”中的侯、甸、卫都作了讨论,下面谈一下“男”的问题。

董作宾在《五等爵在殷商》一文中,举出了三条“男”字“可作男爵解”的卜辞。²⁶他认为其中最重要的是《林》2.22.12这一条。他把这条卜辞释作:

(60) □□卜贞□雀男□受男

但是根据《合》3455“□不其受男”一辞来看,这条卜辞应该释作“□□卜贞□雀□受男”,董释是错误的。剩下的两条,《铁》132.2作“□贞□男不其□”,辞义不明;《前》8.7.1作“庚辰卜贞:男亡猷”,“男”确有是爵名或职名的可能,但是也不能说一定不会有别的解释。如果仅仅根据这一条卜辞就断定商代有男爵,显然是十分危险的。陈梦家认为“‘男’则卜辞所未见”。²⁷岛邦男认为董氏主张商代有男爵,例证不足。²⁸这些意见是有道理的。

古代“男”、“任”二字音近相通。丁山根据《史记·夏本纪》把《禹贡》的“男邦”引作“任国”,《白虎通·爵》把《酒诰》的“侯甸男卫”引作“侯甸任卫”,以及汉代人多以“任”为“男”的声训字等现象,认为卜辞“多田亚任”的“任”就是“侯甸男”的“男”。²⁹我们同意他的意见。

用来指一种身分的“任”字,除见于上引(4)“旨多田亚任”一辞外,还见于很多条卜辞,例如:

(61) □丑□多任□ 《京津》799

(62) 贞:令蔣以文取尗任亚。 《零拾》49

(63) 丁巳卜史贞:乎任肉虎匱。十月。 《后》上6.8

(64) 甲辰卜王:雀隻(获)侯任[才]方。 《掇》二115(《合》6799同文)

(65) 甲辰[卜]王:雀弗其隻侯任才方。 《怀》434

(66) 贞:而任夔畀舟。 《乙》7746

(67) 贞:乎取[口]任。 《乙》5255

(68) 贞:乎取[口]任于覓。 《乙》7438

(69) 贞:乎[口]取[口]任。 《天》87(《合》7859正)

(70) [□□]卜殷贞:乎[口]取[口]任伐,以。

(71) 己酉卜殷贞:[口](勿)乎[口]取[口]任伐,弗其以。 《续》4.28.4

(72) 己巳卜王贞:史其执善任。六月。允执。 《合》5944

(73) [口]畀:出任畀唐。

(74) 贞:旨令旨从[口]畀:出任畀[口] 《丙》525

(75) 丁卯卜: 曰黑(原倒刻, 并有划痕)任正归(原倒刻), 允正。

(76) 归(原倒刻)人正黑(原倒刻, 并有划痕)任。《甲》3104

(77) 辛亥卜: 令𠄎乎比, 戈𠄎国土石(?) 奠名任。《安明》2432

(78) 辛酉卜贞: 其乎折任曷母若弗每。才三月。《甲》889

以上所引各辞, 除最末一辞属黄组外, 几乎都是一期卜辞(少数可能晚到祖庚时期)。

由于“任”的字义不象“田”、“牧”、“卫”那样明确, 任这种人的性质也就不大容易确定。他们似乎不象是商王派驻在某一地方的职官, 因为“任”这种称呼虽然常常冠有地名(包括国名), 却没有象“田”、“牧”、“卫”那样在地名前加“在”字的例子。(66)提到“而任𠄎”, 同时期卜辞里又有“而白(伯)𠄎”(《乙》2948), 所以任大概也不会是侯、伯一类诸侯。《禹贡》伪孔传说: “男, 任也, 任王事者。”上引《逸周书》孔注之说略同。也许任本是侯、伯等所委派的, 率领人专门为王朝服役的一种职官。“而任”是“而伯”委派的任, (64)(65)的“侯任”则是某个侯所委派的任。后来他们之中大概也有一部分人演变成为诸侯, 所以“任(男)”也变成了一种诸侯的称号。

上引(64)(65)卜问雀能否捕获“在方”的侯任, (72)卜问史能否拘执𠄎任, 可见任有叛逃现象。这也许是由于让他们担任的王事太繁重而引起的。

周代诸侯称男的实例极为少见。在仅有的两三个例子里, 宿是附庸小国,^② 许也有可能本是鲁的附庸。^③ 上引《左传·哀公十三年》说“伯合诸侯, 则侯帅子、男以见于伯”, 也把男放在类似侯的附庸的地位。把“男(任)”看作从侯、伯所委派的任王事者的职名演变而成的爵名, 对于上述这种现象来说显然是颇为合理的。

由于缺乏证据, 上面所说的看法仅仅是一种假设。但是“男(任)”本为职名而非爵名这一点, 似乎可以肯定下来。

总之, 根据甲骨卜辞和古书的训诂, 大体上可以肯定“侯、甸、男、卫”这几种诸侯名称, 都是由职官名称演变而成的。侯的本职是为王斥侯, 甸的本职是为王治田, 卫的本职是为王捍卫。“男”本作“任”, 其本职是为王任事, 职务范围大概不如其余三者明确。第一批具有诸侯性质的侯、甸、男、卫, 是分别由相应的职官经历了一个发展过程而形成的。中央王朝应该是在承认了这种由职官发展而成的诸侯以后, 才开始用“侯、甸、男、卫”等称号来封建诸侯, 并把这些称号授予某些臣属方国的君主的。在较早的时期, 侯、甸、男、卫等诸侯对中央王朝所承担的“职”、“服”,^④ 跟他们的名称大概仍然有比较紧密的联系。后来, 这些称号好象就只有区分等级的作用了。由于侯从职官发展成为诸侯的过程完成得比较早, 其地位也比较重要, 所以古人用“诸侯”这个词来概括侯、甸、男、卫等人。不过在商代, “诸侯”这个名称好象还没有出现。卜辞的“多侯”就是很多的侯的意思, 跟所谓“诸侯”有别。

应该指出,由职官发展成为诸侯的可能性,是受地理条件的限制的。在担任斥侯保卫以及田、牧等工作的职官里,大概只有驻地离商都较远的那些人,才有可能发展成为诸侯。在商都范围内或离商都较近的地方担任这些工作的职官,其情况约略相当于周代所谓候人、甸人、牧人等官,他们一般不会有发展成为诸侯的可能。

《周礼·夏官·职方》把王畿以外的土地分为九服,各服占地五百里(就东南西北四面的每一面而言),王畿以外依次是侯服、甸服、男服、采服、卫服……。这种机械的安排显然是一种空想。这一点已经为很多学者所指出。从卜辞反映的情况来看,《职方》的不足信也极为明显。前面已经说过,卜辞所见的“田”的驻地,有些就在侯的封域之内。由这种“田(甸)”发展而成的诸侯,他们的封地跟侯的封地,决不可能象《职方》所说的那样截然分为两“服”。《国语·周语上》和《尚书·禹贡》的五服说,则把王畿称为甸服,王畿之外五百里称为侯服。他们所说的“甸服”,跟“侯甸男卫”的“甸”实际上是捏合不到一处去的。有的学者认为甲骨、金文里的有些“奠”字应该读为畿甸之“甸”。那么,五服说的“甸”跟九服说的“甸”,也许本来并不是一个词。

最后,还应该申明一点。我们在这篇文章里仅仅讨论了侯、甸、男、卫这几种诸侯的起源。这跟一般地讨论诸侯的起源是不一样的。广义地说,凡是承认中央王朝的宗主地位,担负一定职责的方国的君主,都可以称为诸侯。他们并不一定有“侯、甸、男、卫”等称号。就是那些有“侯、甸、男、卫”等称号的诸侯,他们实际上成为诸侯的时间,也有可能大大早于取得这种称号的时间。例如薛国在周代称侯。《左传·定公元年》记薛宰之语说:“薛之皇祖奚仲,居薛以为夏车正。”可能薛在周代之前早就作为诸侯而存在了。所以,我们讨论的只是诸侯起源这个总的问题中的一个问题。

1982年6月14日写毕

① 本文引甲骨著录书所用简称,基本上根据陈梦家《殷虚卜辞综述》(以下简称《综述》)669至672页的“甲骨著录简表”。“简表”所无之简称有以下几种:

《零拾》——《甲骨文零拾》

《屯南》——《小屯南地甲骨》

《外》——《殷虚文字外编》

《合》——《甲骨文合集》

《明后》——《殷虚卜辞后编》

《人文》——《京都大学人文科学研究所藏甲骨文字》

《安明》——《明义士收藏甲骨文字》

《怀》——《怀特氏等所藏甲骨文集》

《丙》——《殷虚文字丙编》。

② 看李学勤《论妇好墓的年代及有关问题》(《文物》1977年11期)、《小屯南地甲骨与甲骨分期》(《文物》1981年5期),拙作《论“历组卜辞”的时代》(《古文字研究》第六辑)。

③ 温天河等译《殷虚卜辞研究》421页。

④ 看杨树达《释犬》,《积微居甲文说》18页。